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Run
龍潤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按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6%；及(b)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較(a)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2.9%；及(b)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3港元折讓約10.9%。

假設可換股債券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而根據配售代理費約1,62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64,800,000港元及約62,8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標誌著可能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使其多元化，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進一步集資之良機。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任何未來投資撥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期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承擔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篩選將由配售代理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是配售代理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就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並非與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代理費用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配售代理相當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5%之金額。配售代理費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避免疑慮，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承擔委任分配售代理之成本(包括佣金、經紀佣金及/或分包銷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本金總額最高為64,800,000港元。
- 利息 : 按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5.5%計息，將由本公司按於每半年末支付。
- 到期日 : 為滿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到期 : 可換股債券到期後，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支付相等於：(a)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及(b)累計及未償付之利息總和之金額。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隨時按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條件為可換股債券之轉換：(a)就已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不會觸發促成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責任，即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 (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之其他百分比率)，或另行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及(b)不會將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所訂百分比率)。

換股股份之碎股將不會於轉換時發行，且將不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按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6%；及(b)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12,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較：(a)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2.9%；及(b)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3港元折讓約10.9%。換股價須待發生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後作出調整。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可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調整事件 : 視乎配售之先決條件及如配售協議所披露或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中，倘於簽署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但於可換股債券(猶如已獲發行)項下之價格調整條款就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項或事件生效前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出現或已經出現任何價格調整事件，則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算式予以調整，自於該等價格調整事件生效日之香港收市時間起生效，猶如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該等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及法規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會以其僅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身份為理由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為可換股債券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附於該等債券之換股權獲轉換後)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於各方面與於該等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所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於發行時不附帶且概無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及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及
- (b) 董事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上述條款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配售代理將按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本身及承配人之所有資料。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滿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終止配售協議

即使配售協議已載有任何條款，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下列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擔保；或
- (b) 任何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惟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通函、配售換股股份及／或任何其他附加協議／事項之暫停者除外；或
- (c) 任何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之引入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亦或出現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體系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任何情況組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潛在投資者對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場情況或各種情況組合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可能對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成功進行(即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收訖。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除根據本公司為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所承擔之賠償外)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就基於或有關配售協議所產生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各方追討任何索償，惟有關該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者則除外。

一般授權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共有289,904,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尚未動用。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茶和其他食品之買賣及分銷以及藥劑產品之買賣、製造及分銷。

假設可換股債券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而根據配售代理費約1,62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64,800,000港元及約62,800,000港元。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且所有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則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262港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標誌著可能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使其多元化，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進一步集資之良機。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任何未來投資撥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a)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全面換股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產生者除外)；及(b)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則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董事				
焦家良	805,804,500	55.59%	805,804,500	47.69%
葉淑萍	39,005,500	2.69%	39,005,500	2.31%
焦少良	1,100,000	0.08%	1,100,000	0.07%
陸平國	16,880,000	1.16%	16,880,000	1.00%
公眾股東	586,730,000	40.48%	586,730,000	34.72%
承配人	—	0.00%	240,000,000	14.21%
	<u>1,449,520,000</u>	<u>100.00%</u>	<u>1,689,520,000</u>	<u>100.00%</u>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89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文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等同於配售協議第2.2條所載者)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即合共最多240,000,000股股份，惟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方予以發行(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本公司將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64,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289,9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如為任何公司實體，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滿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向經選定承配人促使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時起至完成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條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焦少良先生
陸平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